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1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振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孫榮澤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固有明文。惟假扣押為保全程序，其執行程序於債權人執行假扣押查封後，保全程序即屬完成，尚無前揭停止執行之適用，此觀之上開法條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第三人孫家杰就其所有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36416分之177（下稱系爭應有部分）設定擔保債權總額新臺幣6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相對人，嗣經相對人於民國111年6月間以孫家杰積欠借款未清償為由，向本院聲請假扣押裁定獲准，並於同年7月25日聲請對孫家杰之財產執行假扣押，經本院以111年司執全字第199號假扣押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假扣押事件）受理，於111年7月26日就系爭應有部分辦理假扣押查封登記完成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系爭假扣押事件卷宗無訛。揆諸首揭說明，系爭假扣押事件之保全執行程序既已完成，聲請人亦未敘明其聲請依據，而請求供擔保以停止系爭假扣押事件之執行云

云，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柯雅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于子寧